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联航空（300900.SZ）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捷 | 联系电话：010-59562504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洪亮 | 联系电话：010-59562504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不适用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保荐机构取得了商业银行提供的每月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并根据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次，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0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0次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 |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0次 |
| （2）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IPO稳定股价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股份限售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 | |
|-------------------------|---|-----|
| 3.股份减持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特定情形下的回购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股权激励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2020年10月29日,广联航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为陈熙颖、孙鹏飞。2022年7月29日,广联航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工作需要,广联航空与中航证券签署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之保荐承销协议》,聘请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联航空终止与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中航证券自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人孙捷、王洪亮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捷

王洪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